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2月22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0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以及发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相关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执行、终止任何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相关协议、与投资者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具体事宜，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同意、注册等手续；

4、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募集

资金投向进行调整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决定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应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集中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11、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

12、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除上述授权以外的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13、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